新芳春茶行-商業攝影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拍攝地點 |  | 預計人數 |  　　　 人 |
| 申請拍攝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|
| 拍攝類別 | ●影片拍攝 □宣傳廣告 □人物 □節目 □其他: .●平面拍攝 □平面廣告 □人物 □報導 □其他: . |
| 場地拍攝注意事項 |
| 申請人(單位)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管理人員得立即制止拍攝作業：1.禁止拍攝畫面及內容有暴露、暴力、政治或違反公序良俗者2.禁止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影響其它已申請之活動進行3.禁止進入標示遊客止步之處所拍攝4.禁止於館內吸煙、用火、嚼食檳榔等行為5.禁止破壞館內建物設施與文物，如有破壞須照價賠償與承擔法律責任6.拍攝使用時間請遵守表定時間，如拍攝時間有異動，務必事先取得館方同意，始可進行拍攝7.拍攝期間須於拍攝區域標示「拍攝作業進行中，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」告示8.拍攝使用之設備與電線，須固定或靠牆邊擺放，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申請人同意簽名處：  |
|  **檢附文件***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* 承租人或拍攝人名片
* 廣告或影片拍攝請附腳本
* 場佈圖/道具說明/
 |